

113年度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北機站建 築物辦理 情形	✓	/	✓	/	✓	/	/	/	✓	/	✓	✓	

備註：已完成 ✓、辦理中 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北機站建築物 (前棟大樓、 後棟大樓、警 衛室)	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 號	每2年1次	正安公共安全檢 查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	112年	112年11月29日 至114年9月30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無														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